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葛妍彦；联系电话：1851210378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11 日